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周文安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6102

電子信箱：wenan.cho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31062467D-0-0.pdf、1131062467D-0-1.pdf、1131062467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空氣品質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13年9月30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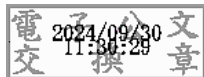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、健康保護、污染管制需求，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，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旨揭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標準加嚴，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(AQI)之濃度門檻（本部網址：<https://airtw.moenv.gov.tw/cht/Information/Standard/AirQualityIndicator.aspx>），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，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，請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



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